

源政办字〔2021〕57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《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
救助的实施意见》部分内容的补充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意见》（源政办发〔2020〕5号）“一、救助范围及人员”中的“（五）符合上述救助条件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”，调整为“（五）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低保边缘、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即

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”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